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9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风险等级为平衡型；本基金投资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因本基金投资子基金时，对子基金的股票持仓无法实时监控，由此可能面临穿透子基金之后，本基金实际股票仓位超过50%的风险。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FOF，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FOF与货币型FOF。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 的除外。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不足 2 个月，尚未披露过定期报告，故本招募说明书未载财务数据。

一、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8 日

电话：021-38650999

联系人：吴晨莺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仓兵先生，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计财科副科长，安徽示康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资金科科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上海海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志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淑琨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副教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部经理、所长助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及私人客户服务部副总主持、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芮政先先生，董事，理学学士。历任上海警备区教导大队训练处教员，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室专务、二科副科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部劳资科科长、干部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兼干部科科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起担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16年11月起兼任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起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Ligia Torres（陶乐斯）女士，董事，法国与墨西哥双重国籍，双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法国巴黎银行财产管理部英国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 CEO。

Alexandre Werno(韦历山)先生，董事，法国籍，金融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在法国兴业投资银行全球市场部任执行董事、中国业务开发负责人职务；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先后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合作总监。

张馨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2011年1月至今退休。

杨文斌(Philip YOUNG Wen Binn) 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硕士（MBA）。历任美国大陆银行（芝加哥，台北）放贷经理，中华开发金控（台湾）资本市场经理，国际投资信托（台湾）执行副总经理，美银信托（香港）副总经理，日本野村资产管理（香港）投资总监，安泰人寿大中华地区投资总监，日本万通人寿投资总监及常务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刘正东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历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6月起至今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

陈静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干部，中外运-敦豪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盛顿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审计师，世界银行集团华盛顿总部高级会计官员、高级金融官员，中国证监会规划委高级顾问委员兼会计部副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起至今任瑞士合众集团中国董事会成员。

2、监事会成员

曹志刚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稽核部）二级部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助理，自2018年3月至今任稽核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Bruno Weil（魏海诺）先生，监事，法国籍，博士。历任巴黎银行东南亚负责人、亚洲融资项目副经理，法国巴黎银行跨国企业全球业务客户经理、亚洲金融机构投行业务部负责人、零售部中国代表、南京银行副行长。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副董事长。

俞涛先生，监事，博士，CFA。先后就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

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2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创新总监。2015年12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胡正万先生，监事，硕士。先后就职于成都机车车辆厂、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高级注册登记专员、注册登记负责人、基金运营副总监。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奚万荣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海南省建行秀英分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察稽核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陶网雄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会计科长、上海中土实业发展公司主管会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6年4月起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何树方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山东济宁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副科长，魁北克蒙特利尔大学研究助理（兼职），魁北克公共退休金管理投资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峻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2001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银行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室经理、期货结算部总经理助理、同业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贇女士，硕士。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金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中心金融工程分析师，2004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基金研究首席分析师，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5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部门长、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8月起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FOF投资部总监。2019年9月起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和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0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任志强，总经理；胡光涛，总经理助理；王智慧，总经理助理；孙海忠，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杜晓海，量化投资部总监；王金祥，研究部总监；陈轶平，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曾楚贤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二、登记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四、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五、 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采用平衡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兼顾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和下行风险。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本基金目标是将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将5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资产。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55%），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4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 （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 （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50%。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上述权益类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及50%。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资金面、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

商品、现金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对变化，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测，确定基金资产在各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设定的目标风险预算，匹配相应的基金投资策略及投资品种构建FOF基金组合，从而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目标风险的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净值的稳健持续增长。

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不考虑短期经济、市场状况，采用市场价值中枢评估模型衡量各类资产的定价水平，通过分析不同资产类别的长中期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性，发现市场未来趋势，并依据各类市场的收益率来判断价格水平是否被高估或低估。

本基金的战术资产配置将更多地关注市场的短期波动，强调根据市场的变化，运用金融工具，通过择时和资产配置，调节各大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以及各大类资产内部的具体构成，来管理短期的投资收益和风险。

（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1）定量分析

对备选基金的收益指标、风险指标、合规情况、费率水平、基金规模和流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并优选在同类基金中长期表现较好、投资风格稳定、风险控制能力较好的基金。

1) 收益指标包括历史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相比的超额收益、相对排名、夏普比率及信息比率等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

2) 风险指标包括最大回撤、波动率、跟踪误差等。本基金优先选择中长期回撤较低、波动率较低、风险控制水平佳的基金。

3) 费率水平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等。本基金优先选择综合费率低的基金。

4) 本基金优先选择基金规模适中、流动性较好的基金。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对备选基金进行定性分析。

1) 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管理人的历史和发展轨迹、组织架构、资产管理规模、品牌口碑、产品业绩等。本基金优先选择综合实力强、风险控制措施完备、合规情况良好的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基金。

2) 本基金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历史业绩及其稳定性、投资风格等。本基金优先选择从业经验丰富、历史业绩佳、投资风格稳健的基金经理发行管理的基金。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四）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在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特征、证券市场运行特点以及不同企业发展的阶段差异，以市场实证分析为基础，结合定量指标（估值指标）和定性指标的综合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全面的对股票进行分析、估值、风险评判和评级，以筛选和确定基金投资的精选股票。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二、本基金风险控制策略

第一，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设定权益类资产的上下限，从而使组合的风险基本控制在目标客户可以接受的范围。

第二，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资金面、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商品、现金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对变化，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测，确定基金资产在各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第三，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本基金追求中长期的稳健收益，将重点考察子基金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子基金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

第四，严格实施养老基金合规风险的控制，包括制定养老基金子基金入池标准，严控基金准入并进行定期复核；对本基金资产配置的偏离程度及基金风险的敞口进行监控，以控制基金组合的最大回撤。

三、投资决策和程序

1、决策依据

- （1）投资决策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投资决策是根据本基金产品的特征决定不同风险资产的配比；
- （3）投资部策略分析师、股票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师、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决策流程如下：

-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基金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业管理法规，决定公司针对市场环境重大变化所采取的对策；决定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系

统及做出必要的调整；对旗下基金重大投资的批准与授权等。

（2）投资部门负责人在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授权范围内，对重大投资进行审查批准；并且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制定各组合资产和行业配置的偏差度指标。

（3）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等进行分析，提出宏观策略意见、债券配置策略及行业配置意见。

（4）定期不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基金经理们在充分听取各分析师意见的基础上，确立公司对市场、资产和行业的投资观点，该投资观点是指导各基金进行资产和行业配置的依据。

（5）基金经理在投资部门负责人授权下，根据所管理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构建基金组合。

（6）基金经理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室进行交易。

（7）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资组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评估与控制。

（8）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内部基金业绩评估，并完成有关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中与固定收益市场表现较相关的基金资产的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了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中与权益市场表现较相关的基金资产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

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目标风险策略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通过设定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其他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定位为平衡型的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FOF，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FOF与货币型FOF。

十一、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

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9%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

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信息披露”章节及相关内容，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其他信息一并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等章节中《信息披露办法》的名称、新增有关产品资料概要的释义与相关内容。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1、更新了芮政先先生、朱赟女士的简历；
- 2、增加了杜晓海先生的简历；
- 3、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相关信息。
- 三、“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四、“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五、“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七、“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八、“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九、“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 十、“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